

“粵港澳大灣區的共同文化遺產”工作坊

法務局與歐洲研究學會將於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正，假澳門金麗華酒店蓮花廳，共同舉辦“粵港澳大灣區的共同文化遺產”工作坊。工作坊屬“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”之一。

工作坊將透過“大灣區的文化遺產的保全與保護”和“大灣區的共同嶺南文化遺產：物質與非物質遺產的保存及其當前視野”兩大主題，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學者和專家提供一個共同平台，以便交流共同文化遺產方面的專業知識、相關法律的意義及該領域的最佳實踐方法，為保護大灣區的共同文化遺產作出貢獻。工作坊探討的議題包括：

1. 保護文化遺產的共同法律框架；
2. 文物的跨境仲裁；
3. 文化遺產及創意產業；
4. 共同的嶺南文化遺產：過去、現在和未來；
5. 澳門在大灣區修復文化遺產的措施：在該領域最佳作法的建議；
6. 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；
7. 澳門文遺法實施五年後：成就與挑戰 - 實踐觀點。

工作坊將以7場圓桌交流形式進行，出席者包括來自粵港澳大灣區的專家學者。工作坊將以英語及廣東話進行，輔以即時傳譯。

“第三期澳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”將持續至2019年11月，項目的執行和協調工作由法務局負責，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個不同實體及公共部門負責主辦，包括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、歐洲研究學會、經濟局、消費者委員會以及社會工作局。